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2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郝艳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187,789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38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0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 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企业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企业类型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187,7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187,7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187,7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187,7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187,7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187,6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187,7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187,7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187,7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187,789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187,689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1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187,6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187,7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187,7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八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	2,600	100%	0	0%	0	0%

	理制度》 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范保伟、赵新茂律师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